

股票代號：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106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2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6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6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 件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程序-----	1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章程-----	37
捌、附 錄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2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47

壹、開會議程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16巷22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二) 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三)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5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490,51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90,510 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因不鏽鋼市場價格持續上漲，銷售量亦相對增加，致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 2,166,197 仟元較 104 年度 1,928,584 仟元增加 237,613 仟元。營業淨利為 69,251 仟元較 104 年度 -79,602 仟元增加 148,853 仟元。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 67,20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74 元，較 104 年度本期淨利為 -65,866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73 元，本期淨利增加 133,075 仟元。

106 年初不鏽鋼價格呈現穩定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低價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量值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24,248	1,454,866	11,247	691,542
不鏽鋼料	噸	71	4,720	145	8,823
代工	噸	1,001	6,246	0	0
合計		25,320	1,465,832	11,392	700,36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39,400	2,166,197	150.49%
營業成本	1,334,995	2,031,015	152.14%
營業毛利	104,405	135,182	129.48%
營業費用	48,933	65,931	134.74%
營業淨利	55,472	69,251	124.8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17	10,671	-955.33%
稅前淨利	54,355	79,922	147.0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18	16.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8.45	343.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8.98	459.12
	速動比率	136.38	78.38
	利息保障倍數	72.74	(38.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2	(5.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0	(6.8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67 稅前純益 8.85	(8.83) (8.64)
	純益率(%)	3.10	(3.42)
	每股盈餘(元)	0.74	(0.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有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本公司於98年1月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6)本公司於98年5月取得TUV認證之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 (7)本公司於99年1月取得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 不鏽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 (5)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 (6)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7)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鏽鋼板	36,00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 106 年度銷售計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聯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管理，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擴大產品組合，以利市場競爭。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連繫，爭取優惠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行銷通路掌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92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兩岸經濟協議(ECFA)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早期收穫清單，其中不鏽鋼產品是受惠產品，未來可以分次將出口到大陸的關稅降至零，有助我國不鏽鋼業者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實力。在早收清單中，大陸開放進口部分共有 500 餘項列入早收清單，其中鋼鐵產品項目約 21 項，而不鏽鋼產品計有 12 項，是此次開放的主要受惠者，未來登陸稅率將由目前的 4%-10% 逐次調降為零，降低業者的出口成本。至於不鏽鋼鋼品早收清單，包括熱軋不鏽鋼捲板、熱軋不鏽鋼平板、冷軋不鏽鋼板材及不鏽鋼帶材等產品，ECFA 簽訂後，將可降低不鏽鋼業者出口成本，提升業者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不鏽鋼厚板市場更是助益良多。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
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劉信宏



監察人：柯淑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及第8-15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600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77,580)
加(減)：105年度稅後淨利	67,209,091
其他綜合損益(105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1,270)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9,691,586
可供分配盈餘	67,491,827
分配項目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883,151)
股東現金股利(0.6元)	(54,132,1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76,520

附註：

- 股數：90,220,260股。
- 本期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優先以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分配，不足金額再以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之盈餘分配。

董事長：劉憲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628,571 仟元，佔總資產 56%。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鎳價變化快速，並因而影響不鏽鋼價格，使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金額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

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有益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有益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並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評估基本的訂單安排及取得相關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並評估以前年度營運主體之課稅所得額、預算估列之品質；依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青霖

李青霖



會計師：謝仁耀

謝仁耀



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及
日
月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同憲劉：長事董

榮憲劉人理經

卷之三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2,166,197	100	\$1,928,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031,015	94	1,954,797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5,182	6	-26,213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60	1	17,908	1
6200	管理費用		39,971	1	35,48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931	2	53,389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9,251	4	-79,60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826	-	1,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959	-	2,3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114	-	-1,9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71	-	1,73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9,922	4	-77,8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2,713	1	-12,00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7,209	3	-65,86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3	-	-3,8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211	-	-6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839	-	1,823	-
83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2,871	-	-1,3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338	3	\$-67,246	-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0.74		\$-0.73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益總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1.1 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902,203	\$8,087	\$51,860	\$11,286	\$26,876	\$-	\$-	\$-	\$1,579	\$998,7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8	-	-1,7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44	-	-	-	-	-18,044
合計	-	-	1,778	-	-19,822	-	-	-	-	-18,044
本期淨利(損)	-	-	-	-	-65,866	-	-	-	-	-65,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3	-	-	-	1,823	-1,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069	-	-	-	1,823	-67,246
104.12.31 餘額	902,203	8,087	53,638	11,286	-62,015	-	-	244	913,443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638	-	53,63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3,638	-	53,638	-	-	-	-	-
合計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67,209	-	-	-	-1,839	67,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2	-	-	-	-	-2,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77	-	-	-	-1,839	64,338
105.12.31 餘額	\$902,203	\$8,087	\$-	\$11,286	\$57,800	-	\$-	\$-1,595	\$977,781	-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9,922	\$-77,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76	13,556
攤銷費用	1,292	1,25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	-12
利息費用	1,114	1,959
利息收入	-60	-81
股利收入	-95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	-17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8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770	-366
其他項目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71	16,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601	48,7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48	5,518
存貨(增加)減少	-7,274	196,8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49	-4,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874	246,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82	-5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69	-76,9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58	-1,7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9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54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34	-79,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540	167,558
調整項目合計	-28,969	183,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953	106,112
收取之利息	61	81
收取之股利	950	-
支付之利息	-1,128	-2,0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	-15,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835	88,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692	-29,5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236	16,2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5,4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9	-5,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1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取得無形資產	-459	-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4	16,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8,565	-80,859
發放現金股利	-	-18,044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565	-98,9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94	5,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90	59,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96	\$65,39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6 頁。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1 頁。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05年11月11日發文規定下列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u>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據金管會於105年11月11日發布第1050044504號函修訂

<p><u>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u>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u>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u>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u>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u>6. 境內外公募基金。</u></p> <p><u>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u>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u></p> <p><u>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p>		
--	--	--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 106.2.9修正後 『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第九 條及第十一條 配合修正有關政 府機關之用語</p>
<p>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文中對一年內規定有重覆贅述，故予以刪除</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p>	<p>1. 依主管機關 106.2.9修正後 『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 第十四條規定 將贖回國內貨 幣市場基金修 正為<u>買回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u></p>

<p>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二)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幣市場基金。</p> <p>2. 第二款條文中對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規定辦理，條文中對一年內之規定有重覆贅述，故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p>	<p>依主管機關 106.2.9修正後 『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第二 十二條規定依企 業併購法合併其 百分之百投資之 子公司或其百分 之分別百分之百</p>

<p>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 <p>(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依主管機關 106.2.9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重新調整本條之項、款、目等順序並配合其修訂內容修改。</p>

<p>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達</u>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達</u>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七)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u>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一)~(七)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u>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u>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u>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p>(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	---

<p>價證券之金額。</p> <p><u>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以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增列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5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辞性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156條第8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當時淨值的50%。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當時淨值的1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

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前二款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先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20%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項資產取得或處分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前二款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105年11月11日發文規定下列事項者，不在此限。

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前項資產取得或處分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前二款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尚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亦應依前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二、三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以下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出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項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若本公司經依上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依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執行交易確認。
-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會計帳務處理。
-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會	USD500萬元以上	USD1,0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USD500萬元以下(含)	USD1,000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USD100萬元以下(含)	USD500萬元以下(含)

-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所訂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除承作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得以整體部位為限外，其餘項目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除承作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外，其餘項目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30萬元為損失上限。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美金20萬元為上限，如損失超過美金20萬元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2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5%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主。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 10% 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列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本公司若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屬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櫃者，則於93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條文所規定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

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條文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文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
-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訂定與變更原則：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317條之1及企業購併法第22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情況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以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 四、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總資產10%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總資產10%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董事會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14日。

附件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刪除	<p>第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p> <p>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併入第十六條
刪除	<p>第十六條之二：</p> <p>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p>	併入第十六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84 年 12 月 18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3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12 月 2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4 年 05 月 0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0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0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OU YIH STEEL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不銹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 二、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 三、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0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附錄一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項 目	金 額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期	106/03/07
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1,490,510
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0
董監事酬勞金額	1,490,510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0.74

附錄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02,202,600	
本年度配 發股息情 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0.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註一：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106 年度未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6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三

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附錄四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02,202,6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0,220,26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17,62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21,762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
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104/6/11	3年	500,000	0.55%	1,361,350	1.51%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104/6/11	3年	5,409,129	6.00%	5,409,129	6.00%
董事	劉憲榮	104/6/11	3年	2,208,978	2.45%	2,208,978	2.45%
董事	蕭漢俊	104/6/11	3年	1,441,571	1.60%	1,441,571	1.60%
董事	劉鴻陞	104/6/11	3年	500,000	0.55%	500,000	0.55%
獨立董事	林志學	104/6/11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潘文成	104/6/11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黃建樺	104/6/11	3年	1,936,000	2.15%	1,960,000	2.17%
監察人	柯淑清	104/6/11	3年	534,829	0.59%	534,829	0.59%
監察人	劉信宏	104/6/11	3年	500,000	0.55%	500,000	0.55%
合 計				13,030,507	14.44%	13,915,857	15.42%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